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0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8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补偿金410,000,000.00元。

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金涉及的土地:1.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华药东街东,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7】第091号的“动物场”地块,面积为13,202.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22年10月20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2022]015号,受让人为河北政泰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为16,200万元。2.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北,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7】第094号的“供应处”地块,长安国用【2006】第112号的“和平路铁路”部分地块,面积为30,185.2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22年11月22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2022]026号,受让人为石家庄凯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为38,364.25万元。3.位于长安区外贸市场,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6】第105号的“电厂街铁路”部分地块,面积为146.67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22年11月22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2022]025号,受让人为石家庄北国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为258.19万元。4.位于长安区体育北大街东,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6】第109号的“康庆分期”地块,长安国用【2007】第092号的“康庆”部分地块,长安国用【2007】第130号的“制乳车间”地块,面积为52,937.8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23年1月28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2023]031号,受让人为石家庄市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为44,732.08万元。5.位于和平东路388号,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7】第095号的“南院”部分地块,长安国用【2006】第108号的“销售公司”地块,面积为53,738.02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23年8月29日由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2023]062号,受让人为石家庄保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款为61,900万元。

根据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简称“《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96%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及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40%,超过部分在企业补偿中扣除)。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96%)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详见公司临2020-044号公告)

本次为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先期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金410,000,000.00元,剩余土地补偿金待核算完成后另行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付款-搬迁职工损失410,000,000.00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收储补偿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哌拉西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哌拉西林 英文名称:PIPERRACIN
受理号	CY182820009
通知书编号	2024Y300126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注册批准编号	YB91142024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20mg/瓶,250mg/瓶
生产企业	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华道20号
登记号	Y20210001185
通知书有效期	2024年02月27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哌拉西林作为一种重要的广谱低毒三代半合成青霉素,对部分革兰氏阳性菌和绝大多数革兰氏阴性菌有强大的抗菌作用,对绿脓杆菌敏感,具有抗菌谱广、低毒、易吸收等特点。在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由绿脓杆菌单菌和敏感革兰氏阴性杆菌等导致的各种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及软组织感染。

哌拉西林经改良制备无酮哌拉西林钠,可以直接制成哌拉西林钠注射液,也可形成复方制剂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液。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2024年02月底,国内哌拉西林共有9家企业完成注册审批,此前先泰公司生产的哌拉西林是作为化学中间体进行生产销售,此次获得原料药注册批件后,该产品可以作为原料药进行销售,同时可以直接加工制剂产品。先泰公司2023年哌拉西林的销售收入21.8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该药品量产研发投入支出:399.7万元。

药物后续进展:获得该原料药批件并通过现场GMP符合性检查后即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先泰公司获得哌拉西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其原料药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73,7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32,50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7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5,317.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以此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34,260,688.28元及利息
- 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因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诉海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县腾晖”)和苏州腾晖,请求判令海县腾晖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2,990.5453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以2,990.5453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价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5%计算的资金利息),十一科技对“沛县年产3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海县腾晖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县腾晖与苏州腾晖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过程中,十一科技基于案涉相关实施和证据的变化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海县腾晖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3,756.5453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利息(以3,756.5453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全部价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5%计算的资金利息),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十一科技对“沛县年产3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沛县年产3GW高效电池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一科技与沛县腾晖针对工程结算情况,经对账核算后签订《工程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如下:1.“沛县年产3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的结算总价为47,982,688.28元。2.双方一致确认,沛县腾晖直接支付该项目工程款13,722,000元,结算总价47,982,688.28元减去已付款13,722,000元,最终剩余工程款为34,260,688.28元。双方同意工程建设项目结算金额及未付款金额依法判决。3.协议书未涉及沛县年产3GW高效电池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的计算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庭审过程中,十一科技表示在本案中不再主张对“沛县年产3GW高效电池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近日,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下发(2023)苏0322民初965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

1、沛县腾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34,260,688.28元及利息【以34,260,688.2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自2023年10月23日起计付至实际付清之日】;

2、苏州腾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在案涉机电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条件下,十一科技在工程款34,260,688.28元范围内对其所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十一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3,103元,减半收取为106,55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1,552元,由沛县腾晖、苏州腾晖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十一科技与沛县腾晖、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光电”)、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腾晖光电已就一审判决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对利息的判决事项,驳回十一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或改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苏州腾晖对山东腾晖光电的全部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对“山东3GW高效电池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十一科技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4年1月1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新能源”)、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终审裁判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目前均已按法院受理,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尚无其他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参加会议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19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4年8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经综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3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304.59万元。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债转股价格和收价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债”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19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在三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4年2月20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绍兴市柯桥马桥2023-0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最终以4,370.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该地块出让面积为60,068平方米。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未来新建项目。
- 本次竞拍后续涉及缴纳税土地出让价、办理用地许可证等后续事项,新建项目的确定与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项目的确定与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绍市自然告〔字〕[2023]066号),公司参与了柯桥马桥2023-06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出让面积60,068平方米。本次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4,370.8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186万元。最终公司以4,370.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近日,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186万元。本次缴款竞买保证金和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 出让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竞得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块名称:柯桥马桥2023-06地块
- 土地坐落:东至旗滨玻璃,南至其他项目地块,西至杭州湾大道,北至其他项目地块
-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公司监事高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00股。
- 增持期间:2024年2月8日。
- 增持数量:2,000股。
- 增持金额:2,000元。
- 增持日期:2024年2月8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0日